

# 滨州医学院文件

滨医行发〔2021〕54号

---

## 关于印发《滨州医学院 周转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院（系）：

《滨州医学院周转住房管理暂行办法》《滨州医学院集体公寓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滨州医学院

2021年5月18日

# 滨州医学院周转住房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解决易地交流干部、跨校区长期工作的教职工住房需求，参照《山东省省直机关周转住房管理办法》（鲁事管发〔2018〕20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易地交流干部，是指因组织需要从外地调入我校任职、挂职，并按组织程序办理调动、挂职手续的干部（以下简称交流干部）；跨校区长期工作的教职工，是指因学校工作需要由滨州校区到烟台校区或由烟台校区到滨州校区长期工作的教职工。

**第三条** 周转住房管理实行统一调剂、规范使用的原则和按条件准入、退出机制，保障交流干部和跨校区长期工作教职工基本生活需要。

**第四条** 房产管理中心负责周转住房的统一管理工作。

**第五条** 周转住房房源主要包括：

- （一）学府小区、滨州宿舍区存量公有住房；
- （二）烟台校区 G3 楼等部分房源；

**第六条** 交流干部原则安排在现有周转房居住。购买和租赁的周转住房，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得超过交流干部、跨校区长期工作教职工应享受房改规定面积标准；存量公有住房作为周转住房的，以有效利用为原则，面积标准可适当放宽。

**第七条** 周转住房由资产管理处负责配备必要的家具家电

等基本生活用品，以保障基本居住条件为标准。周转住房所需资金及配备、管理等费用，纳入学校预算管理。

**第八条** 申请使用周转房条件：

（一）经组织部门选派或批准选派的挂职干部，已按组织程序办理挂职手续的。

（二）易地任职干部已办理调动手续或因工作需要跨校区长期工作，且本人及配偶、共同生活子女在烟台市或滨州市建成区内未通过购买、继承、受赠等方式获得产权住房，未承租公有住房等政策性住房。

**第九条** 申请人提供易地交流任职、挂职、跨校区长期工作等相关证明材料，签订入住协议，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条** 使用周转住房不缴纳房屋租金；使用期间发生的水、电、燃气、通讯、有线电视和网络等费用，由使用人自行据实缴纳；其他有关费用（指供暖、物业费）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周转住房使用协议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两年。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使用协议终止，使用人应当腾退周转住房：

（一）使用协议期限届满，不再续用的；

（二）申请入住人任职地、住房等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申请条件的；

（三）转租、出借或者擅自调换周转住房的；

（四）擅自改变周转住房用途，破坏或者擅自装修周转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五) 无正当理由闲置或未交纳应由个人承担费用超过三个月的;

(六) 违反使用协议其他行为的。

**第十二条** 使用人腾退周转住房的，应当自腾退情形发生起三个月内腾空周转住房并结清相关费用，移交房产管理中心。

**第十三条** 与学校签订协议的，按协议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房产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滨州医学院集体公寓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契合学校事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需求，规范学校集体公寓管理，切实有效解决学校教职工及协议用工人员住房周转需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集体公寓房源主要包括：教职工集体公寓楼、后勤综合服务楼和其他学校留作集体公寓的公有住房。

**第三条** 集体公寓实行“本人自住、只租不售、有偿使用、契约管理、有序流转”的管理模式。

## 第二章 申请对象

### **第四条** 集体公寓租用申请对象

（一）本人及配偶在学校周边（烟台市莱山区、高新区；滨州市滨城区）无住房的教职工（含人事代理）；

（二）因教学任务、突发或特殊情况需跨校区短期工作的教职工；

（三）其他与学校签订协议，并约定需提供住宿条件的校外人员；

（四）所在部门、单位、院（系）同意居住的学校合同用工

人员。

### 第三章 收费标准

**第五条** 集体公寓房间内每个床位租用收费标准：两年之内：100元/月，第三年起：300元/月；不足15天的按半个月收取租用费，超过15天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收取租用费。

因教学任务、突发或特殊情况需跨校区短期工作的教职工免收租用费。

**第六条** 集体公寓床位租用费需按照租住协议约定交纳，租用费由学校计划财务处每半年从教职工本人工资收入中统一代扣；合同用工人员的床位租用费，每半年由计划财务处从合同工所属单位的经费中扣除。

### 第四章 入住程序

**第七条** 集体公寓的入住原则上只可以申请一次，须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滨州医学院集体公寓使用申请表》，经所在部门审核、报房产管理中心审批，校内公示无异议方可入住。

**第八条** 承租人在规定时间内到房产管理中心办理入住手续，并签订租住协议。

**第九条** 承租人应自觉遵守学校集体公寓相关规章制度，按

时据实缴纳相关费用。

## 第五章 管理措施

**第十条** 承租人入住集体公寓后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安排其他人员入住，不得擅自调换床位，严禁向他人转租、转借或变相转租、转借；

（二）不得从事违反法律法规、违背社会公德、危害公共利益及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四）不得擅自改变住房室内结构，不准进行违章搭建；

（五）不得豢养宠物，保持公寓整洁、安静和文明；

（六）不得违章用电、用火等；

（七）爱护公寓内的公共财产和设施，因使用不当或保管不善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八）居住期间发现住房及附属设施损坏，应及时向管理员报修。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无条件退还集体公寓。

（一）调离学校；

（二）辞职、自动离职；

（三）开除、解聘、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签；

(四) 欠租用费半年以上;

(五) 学校认为应当退房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各用人单位负责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核,并协助做好申请和腾退公寓工作。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滨州医学院单身教职工宿舍管理办法》(滨医行发〔2018〕68 号)同时废止。